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2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三章采购方法 | 18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25 |
| 第六章合同文本（示范文本） | 29 |
|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3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常年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采用询比采购方式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人: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制管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润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概况: 为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现需采购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两年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文件相关法律服务、法律文书服务、现场服务、纠纷处理服务、法律培训服务、法律信息服务、法律风险管理服务等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五)采购方式: 采用询比采购方式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二、采购内容和限价

(一) 服务期限：两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单位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由中选人按照成交价分别单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内，费用不予调整。

(二) 服务范围：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制管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润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 采购控制价

| 项目 | 采购控制价（含税） | |
|--------------------|-----------|--------|
| | 每年服务费 | 两年总服务费 |
|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 13.5 万元 | 27 万元 |
|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 5 万元 | 10 万元 |
|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3 万元 | 6 万元 |
| 广州市自来水制管有限公司 | 1.2 万元 | 2.4 万元 |
| 广州市润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 万元 | 2.6 万元 |
| 总采购控制价 | 24 万元 | 48 万元 |

(四) 服务内容

1. 法律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解答日常的法律咨询，为采购人的合法合规运作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应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就采购人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决策，从法律上予以必要的分析，提供法律依据，降低决策风险；并为采

购人的重大决策提供动态法律分析、论证及咨询服务。

2. 文件相关法律服务：协助起草、制定、审查、修改各类法律事务文书、规章制度、合同文本。

3. 法律文书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外签发律师函、律师声明、法律建议书等法律文书。

4. 现场服务：应邀出席采购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会议。参与重大合同和商务事项的谈判、签约、见证等活动。

5. 纠纷处理服务：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及案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初步书面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如需委托出庭代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案件，另行协商订立委托合同、支付费用）。

6. 法律培训服务：举办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培训内容由采购人选定）。

7. 法律信息服务：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信息及动向，并提出有关规避风险的法律建议或相应对策。

8. 法律风险管理服务：定期对采购人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案例剖析，提供风险评估及管理提升建议。协助采购人建立并完善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9. 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报告需包含该年度提供法律服务概况

(包括服务事项及工作时间等)、对重大事项提出的法律意见情况、就法律服务工作或企业规范化运作提出的建议、下一年工作计划等。

(五)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安排专职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应的项目，并及时反馈与解决采购人的法律事务问题。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接的专职律师。

2. 对采购人咨询的法律事务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 24 小时(紧急事务情况下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方案和解决途径。

3. 对于非诉讼法律事务，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相关法律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合同审查意见书、法律咨询意见书、律师函等)或处理办法，属重大复杂法律服务文件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初稿文件，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出席有关会议或谈判；对于重要会议或谈判，须由项目负责人亲自出席，并根据会议或谈判情况提出法律意见。

5. 对于需审核的合同、制度或其他法律文件，一般应在收到需修改文书后 48 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合同等文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但至迟不超过 72 小时；起草合同和其他法律服

务文件，一般应在接受任务后 48 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合同和法律服务文件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但至迟不超过 120 小时。

6. 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法律文书应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亲自审核签名确认。

7.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沟通，详细了解送审法律文件或咨询问题、研讨事项的背景资料等情况，切实了解采购人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意图。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依法设立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律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需提供有效年审页）】。

(二)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应当具有服务建筑工程领域国企、事业单位的经验，并具有承接过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服务项目的业绩，熟悉工程建设行业业务相关流程、商业模式和风险控制。

(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

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7. 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 被供应商所属地或省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或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

11. 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四、公告时间：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3日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3日

(二) 获取方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视为无效(可现场递交或以快递形式递交。通过快递形式递交的，以采购人签收日期时间为准)。

(二) 递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三号

七、注意事项

(一) 报价采用书面形式一次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得撤回、不得修改。

(二) 确认为中选单位后，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署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2023-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不得无故放弃。若中选单位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不按期完成工作，或在工作中无法保证质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三)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明确：

1. 采购人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报价以外，还要对其综合能力进行比较，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1) 供应商拟指派律师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综合实力和
专业领域；

(2) 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及对本采购文件所列服务
要求的承诺；

(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

(4) 供应商拟指派律师服务团队在建设工程等领域有优势的，优先考虑。

2. 供应商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合适的价格参与响应，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出现候选人及指派的律师服务团队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响应文件所述不符，或候选人及指派的律师服务团队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或因候选人及指派的律师团队成员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保留随时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三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35015054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律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需提供有效年审页）】。

(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应当具有服务国企、事业单位的经验，并具有承接过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服务项目的业绩，熟悉工程建设行业业务相关流程、商业模式和风险控制。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b.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c.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d.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e.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f.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g. 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h.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i.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 j. 被供应商所属地或省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或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
- k. 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l.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准备及其响应 | 2.1 | 采购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办法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 | 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3 | 响应截止时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采购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采购邀请书 |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 2.12 | 评审办法 | 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
| | 2.13 | 中选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后 3 日内,按 <u>采购人相关制度</u> 公示中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示,向企业规定部门报告审批 |
| 确定 中选 人 | 2.14 | 中选办法 | 见第三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 2.15 | 签订合同 | 见第三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2)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 (3) 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 (4) 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5. 响应文件要求

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
- (4) 响应方案；
- (5) 其他材料。

5.2 响应文件的格式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要求编制。

6. 异议

6.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采购结果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6.2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6.3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第三章

采购方法

询比采购

公开询比/邀请询比

| | |
|-----------|--|
| 1. 采购准备 | <p>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u>2023年7月24日15时</u></p> <p>1.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密封并提交。</p> <p>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或邀请书。</p> |
| 2. 询比规则 | <p>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u>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内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u></p> <p>2.2 询比地址 <u>采购人会议室（具体地点根据工作安排确定）</u></p> <p>2.3 询比开始时间 <u>2023年7月2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u></p> <p>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p> |
| 3. 中选规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中选供应商</p> |
| 4. 中选人公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后3日内，按<u>采购人相关制度</u>公示中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示，向企业规定部门报告审批</p> |
| 5. 中选结果公告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u>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公告中选供应商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_____平台公告，依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或报告</p> |
| 6. 中选通知书 | 采购人应在确定中选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中选通知书。 |
| 7. 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u>30</u> 日内由采购人分别单独同中选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供应商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性证书一致 |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授权书，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有律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有效年审页） |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总报价或报价中任一小项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均属于“超过最高限价”） |
| | 工作总进度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
| | 商务偏差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技术偏差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
| | 其他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 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基础服务响应报价、服务方案响应程度、律师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和律师服务团队业绩。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 |
|----------|------|---|
| 基础服务响应报价 | 30分 | 以全部有效响应人的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数计30分，报价高于或低于该平均值部分，每高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每低1%扣0.1分，合计不超过30分。 |
| 服务方案响应程度 | 35分 | 1、法律咨询服务（6分）：方案为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 |
| | | 2、文件相关法律服务（6分）：方案为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 |
| | | 3、法律文书服务（3分）：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4、现场服务（3分）：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5、纠纷处理服务（4分）：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6、法律培训服务（2分）：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
| | | 7、法律信息服务（3分）：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8、法律风险管理服务（4分）：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
|------------|------|--|
| | | 9、响应及时性和主动性（4分）：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律师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10分 | 配备律师情况：团队人员工作经验在10年及以上的律师每1名得3分，工作经验在5年及以上的律师每1名得2分，其他律师每1名得1分，合计不超过10分（团队成员必须够5名，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伙人还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开具的职务证明文件（工作经验按执业证号时间）。 |
| 律师服务团队业绩 | 25分 | 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曾担任过建筑或市政工程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每1项得2分，合计不超过10分。 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合同首页及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该事项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服务团队成员近3年（自2020年7月1日至今）在建设工程领域具有专项法律服务或代理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经验（不含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每3项得1分（不够30项不得分），合计不超过15分。 注：提供近3年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首页及关键页，或相关案件授权委托书、起诉状、应诉状、裁判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该事项为服务团队成员业绩）。 |
| 合计 | 100分 | |

2.3 澄清补正

2.3.1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

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

2.3.2 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

2.4 评审结果

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

评审得分=基础服务响应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响应程度得分+律师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得分+律师服务团队业绩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可依照

报价 业绩 其他_____考量因素得分排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

二、服务对象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制管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润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服务内容

（一）律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解答日常的法律咨询，为采购人的合法合规运作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应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就采购人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决策，从法律上予以必要的分析，提供法律依据，降低决策风险；并为采购人的重大决策提供动态法律分析、论证及咨询服务。

（二）文件相关法律服务：协助起草、制定、审查、修改各类法律事务文书、规章制度、合同文本。

（三）法律文书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外签发律师函、律师声明、法律建议书等法律文书。

（四）现场服务：应邀出席采购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会议。参与重大合同和商务事项的谈判、签约、见证等活动。

（五）纠纷处理服务：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及案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初步书面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如需委托出庭代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案件，另行协商订立委托合同、支付费用）。

（六）法律培训服务：举办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培训内容由采购人选定）。

（七）法律信息服务：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信息及动向，并提出有关规避风险的法律建议或相应对策。

（八）法律风险管理服务：定期对采购人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案例剖析，提供风险评估及管理提升建议。协助采购人建立并完善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九）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报告需包含该年度提供法律服务概况（包括服务事项及工作时间等）、对重大事项提出的法律意见情况、就法律服务工作 or 企业规范化运作提出的建议、下一年工作计划等。

四、服务机构资质和服务团队要求

（一）具备成熟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如发现供应商为满足人数条件，将非本团队律师列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服务团队人员的，直接取消参与采购资格。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接的专职律师。

（二）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应当具有服务建设工程领域国企、事业单位的经验，并具有承接过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服务项目的业绩，熟悉工程建设行业业务相关流程、商业模式和风险控制。

五、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安排专职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应的项目，并及时反馈与解决采购人的法律事务问题。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接的专职律师。

(二) 对采购人咨询的法律事务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 24 小时（紧急事务情况下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方案 and 解决途径。

(三) 对于非诉讼法律事务，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相关法律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合同审查意见书、法律咨询意见书、律师函等）或处理办法，属重大复杂法律服务文件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初稿文件，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四)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出席有关会议或谈判；对于重要会议或谈判，须由项目负责人亲自出席，并根据会议或谈判情况提出法律意见。

(五) 对于需审核的合同、制度或其他法律文件，一般应在收到需修改文书后 48 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合同等文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但至迟不超过 72 小时；起草合同和其他法律服务文件，一般应在接受任务后 48 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合同和法律服务文件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但至迟不超过 120 小时。

(六) 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法律文书应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亲自审核签名确认。

(七)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沟通，详细了解送审法律文件或咨询问题、研讨事项的背景资料等情况，切实了解采购人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意图。

第六章

合同文本（示范文本）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XXX 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甲方因经营管理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顾问，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律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解答日常的法律咨询，为采购人的合法合规运作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应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就采购人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决策，从法律上予以必要的分析，提供法律依据，降低决策风险；并为采购人的重大决策提供动态法律分析、论证及咨询服务。

2. 文件相关法律服务：协助起草、制定、审查、修改各类法律事务文书、规章制度、合同文本。

3. 法律文书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对外签发律师函、律师声明、法律建议书等法律文书。

4. 现场服务：应邀出席甲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会议。参与重大合同和商务事项的谈判、签约、见证等活动。

5. 纠纷处理服务：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及案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初步书面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如需委托出庭代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案件，另行协商订立委托合同、支付费用）。

6. 法律培训服务：举办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培训内容由甲方选定）。

7. 法律信息服务：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信息及动向，并提出有关规避风险的法律建议或相应对策。

8. 法律风险管理服务：定期对甲方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案例剖析，提供风险评估及管理提升建议。协助甲方建立并完善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9. 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报告需包含该年度提供法律服务概况（包括服务事项及工作时间等）、对重大事项提出的法律意见情况、就法律服务工作或企业规范化运作提出的建议、下一年工作计划等。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职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并及时反馈与解决甲方的法律事务问题。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接的专职律师。

2. 对甲方咨询的法律事务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 24 小时(紧急事务情况下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方案和解决途径。

3. 对于非诉讼法律事务,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相关法律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合同审查意见书、法律咨询意见书、律师函等)或处理办法,属重大复杂法律服务文件应在 72 小时内出具初稿文件,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出席有关会议或谈判;对于重要会议或谈判,须由律师团队负责人亲自出席,并根据会议或谈判情况提出法律意见。

5. 对于需审核的合同、制度或其他法律文件,一般应在收到需修改文书后 48 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合同等文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但至迟不超过 72 小时;起草合同和其他法律服务文件,一般应在接受任务后 48 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合同和法律服务文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但至迟不超过 120 小时。

6. 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法律文书应由律师团队负责人或授权人亲自审核签名确认。

7. 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详细了解送审法律文件或咨询问题、研讨事项的背景资料等情况,切实了解甲方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意图。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指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担

任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但应事先经甲方同意。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服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并自行承担判断、决策的后果。

第四条 常年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一) 常年法律顾问费

本合同常年法律顾问费(含税)为人民币捌万【】(大写: 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

1. 法律顾问费分两期支付, 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签订,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费用; 合同期届满前二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费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 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即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因此而导致乙方未收到或未即时收到款项等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是指: 由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 以及乙方由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而获取的所有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业务关系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 以及在双方当事人业务协作期间形成的信息资料等。

(二) 乙方不得将前述“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不得将保密资料以任何形式披露、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三) 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当按本合同总额的叁倍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四) 本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

(二)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以及逾期支付的利息，逾期付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费用的 5%。

(四)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或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乙方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二)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

(一)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单位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二)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开展工作的，甲方予以认可。

(二)乙方因合并、改制而发生名称变更，则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主体享有和承担，双方确认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报价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响应方案
6. 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1.1 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两年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为_____）（报价明细详见我方报价表）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响应方案。
-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3.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3. 报价表

| 项目 | 服务期 | 报价 | | 备注 |
|---------------------------------------|-----|--|----------------------|---|
|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2 年 | _____ 万元 /年 (含税), 两年服务费为 _____ 万元 (含税) | 对比总采购控制价, 下浮率为【】% | 最终按各分项的采购控制价乘以下浮率所得的价格, 分别单独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本报价有效期为: _____。我方遵循本报价表直至报价有效期满, 在该日期前, 本报价表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选。如果我方报价表含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我方认同你方的评审规则, 遵循评审工作组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报价表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律师事务所 (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角色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证号 | 执业年限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评审办法的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律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供应商为满足人数条件，将非本团队律师列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服务团队人员的，直接取消参与采购资格。

7.3 2020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时间 | 参办律师 | 所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评审办法的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拟指派的律师服务团队组成及成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在建设工程领域所主办的重要案例（请选取有代表性的案

例，并注明标的金额、服务内容，须有相关文件证明是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主办的）等。

（2）服务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工作开展方式等）。

9. 其他资料

.....